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呈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類型家庭消費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仙予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合共4,779,263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總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少於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

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任何年度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超過價值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進行其廠房換置政策，並增撥9,494,250港元於新廠房及新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此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57頁及第58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普桂先生
黃有貞女士
李婉冰女士
蘇敏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賀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先生
李鎮成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區樂耀先生及李鎮成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輪流告退規限。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其持有62.5%權益之附屬公司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鎮堅」）採購約52,144,328港元之貨品。其中一位董事李根先生仍為鎮堅之董事兼實益少數權益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者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林普桂先生	72,545,785	104,729,411 (a)	177,275,196 (c)	37.09%
黃有貞女士	19,073,433	—	19,073,433	3.99%
李婉冰女士	10,867,059	24,367,798 (b)	35,234,857 (d)	7.37%
蘇敏儀女士	737,045	—	737,045	0.15%
區樂耀先生	1,433,660	—	1,433,660	0.3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 (a) 此等股份乃透過Carrson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及Frankfor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等公司均由林普桂先生實益擁有。
- (b) 此等股份乃透過Join Admin Benefit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乃由李婉冰女士實益擁有。
- (c) 因李婉冰女士乃林普桂先生之妻子，故同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d) 因林普桂先生乃李婉冰女士之丈夫，故同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林普桂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之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olidpole Ltd.	實益擁有人	34,855,428	7.29%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mpany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4,855,428 (a)	7.29%

附註(a)：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mpany Ltd.為Solidpole Ltd.之控股公司，故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捐贈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為數156,719港元。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皆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普桂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